

Uncle Tom's Cabin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 斯托夫人 著
李自修 编译



MK珍藏版世界名著系列

[美]斯托夫人 著

李自修 编译

汤姆叔叔的小屋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叔叔的小屋 / (美) 斯托夫人 (Stowe, H.B.) 著; 李自修编译.

--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13.5

(MK 珍藏版世界名著系列)

ISBN 978-7-5145-0569-6

I. ①汤… II. ①斯…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近代 - 缩写 IV. ①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6614 号

汤姆叔叔的小屋

-
- | | |
|------|--|
| 作 者 | [美] 斯托夫人 |
| 编 译 | 李自修 |
| 出 版 |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东区 15 层) |
| 出 品 |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知音动漫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路 169 号) |
| 发 行 | 中国致公出版社 |
| 作品企划 | 知音动漫图书·时代坊 |
| 责任编辑 | 刘 秦 杜孟玖 |
| 特约编辑 | 尚燕彬 白利忠 耿 婷 |
| 装帧设计 | 李 婕 |
| 印 刷 |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
| 印 张 | 7 |
| 字 数 | 196 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5145-0569-6 |
| 定 价 | 15.00 元 |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6889322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知音书局调换, 电话: 027-68890729)

第一章 一位善良的人

二月，一个天气凛冽的傍晚，有两位绅士坐在肯塔基州 P 城一间客厅里把杯换盏。他们身旁没有仆人，彼此椅子也靠得很近，仿佛在一本正经地商量着什么事情。

不过，其中的一位，严格说来，或许还够不上绅士身份。这人矮小粗壮，五官猥琐，其貌不扬，衣饰过分讲究。粗糙肥胖的手指上戴了好几枚戒指；身上佩一条沉甸甸的金表链，上面系着一串光怪陆离的大图章。谈得兴浓的时候，他习惯把表链摇晃得叮当作响。言谈之中，还时不时夹带着各种亵渎神明的言辞。

他的谈话对手谢尔比先生却有一副绅士仪表；从他住宅的布置，以及家务管理的情况来看，都表明他的家道小康，甚而至于殷实富裕。

“叫我看，事情就这么办吧。”谢尔比先生说。

“我可不能这样做生意，谢尔比先生。”另一个说。

“说实话，黑利，汤姆非比寻常；无论怎么说，肯定能抵得上这笔钱。他踏实可靠，又有本事，我整个庄园他都管理得有条不紊。”

“你是说像黑鬼子那样可靠吧。”黑利说着喝了一杯葡萄酒。

“那么，黑利，你想怎样成交这笔生意？”谢尔比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说。

“难道你就不能再允上一个小子或者丫头？”

“得得，我一个也允不出来。”

这时门开了，一个二代混血^①小男孩，四五岁的样子，走进了餐厅。

“嘿，吉姆·克娄^②！”谢尔比先生说着吹了一声口哨，丢给他一把葡萄干，“捡起来吧。”

① 这里指有二分之一黑人血统的混血儿。

② 吉姆·克娄，原系对黑人的蔑称，但这里是戏称。

序

敲响奴隶制度的丧钟



美国女作家哈丽叶特·比彻·斯托夫人的长篇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是开美国废奴主义文学先河的作品。即使从今天的视角看，它虽然历经了一个半世纪的历史沧桑，但依然以其思想境界的崇高，生活洞察力的深刻，描摹状物的细腻，以及叙事艺术的娴熟，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据着一席重要地位，而无愧于世界名著的称号。

在美国，黑人奴隶的贩卖可以追溯到美国独立前的一百五十余年。早在一六一九年，一艘荷兰船只，就把首批奴隶运到弗吉尼亚州。从那以后，一批又一批的奴隶，陆续由荷兰和英国的船只运到当时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截止到一七九〇年，全国已经蓄奴七十六万人，而在一八六〇年，全国拥有黑人奴隶的数量已经猛增到近四百万人。

这些奴隶完全没有人身自由，更没有人的尊严，而仅仅是奴隶主的“活动财产”。奴隶主们可以肆意凌辱、买卖，甚至杀害奴隶和他们的子女。于是，奴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事例便屡见不鲜，更谈不上他们享受教育或者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了。因此，到“黑奴解放令”颁布前的一八六三年，奴隶反压迫、求自由的起义，就高达二百五十起。其中，由约翰·布朗（1800—1859）于一八五九年十月六日在弗吉尼亚州领导的起义影响最大。而这次起义后不久，就爆发了南北战争。

相应地，在政界、宗教界和其他各界，一些富有良知的人士也组织并发动了废奴主义运动。一八三二年（一说一八三三年），由知名废奴人士发起的“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宣告成立。到一八四〇年，这类团体或组织已经达到两千个。此外，为了帮助奴隶逃往加拿大，他们还

组织了以农民、工人和新教徒为主的“底下铁道协会”。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这个协会的成员已将四万余名奴隶成功地、安全地秘密运送到加拿大。

就在奴隶逃亡和反抗接连不断发生,特别是废奴主义运动风起云涌之际,《汤姆叔叔的小屋》问世了。小说痛切地描绘了残喘于社会底层的黑人的悲惨命运,无情地揭露了专横跋扈的奴隶主和奴隶贩子的丑恶嘴脸,以及他们施加于奴隶身上的暴虐罪行。因此可以说,它是一部深植于时代现实中的作品,是有关黑人奴隶不幸命运的纪实。而更加重要的是,它同时也是声讨奴隶制度的一纸檄文,敲响了奴隶制度的丧钟。

小说中刻画了数十位人物,但主要描述的是小说主人公汤姆和另外一个奴隶乔治·哈利斯及其家人的人生际遇和他们的最终命运。

汤姆是一个具有复杂性格的人物。他勤恳忠厚,任劳任怨,可以说是个忠于主子的仆人,又是一个极富同情心、乐于助人的人。同时又由于笃信基督教义,心甘情愿地忍受残暴奴隶主的虐待、摧残和奴役,认为现实生活中的肉体 and 心灵上所受的折磨与创伤,都能够凭借着主的护佑予以抚平,现世命运的不幸和痛苦,都能够凭借来世升入天堂的信念加以抵消。因此,他一生当中,无论是对于谢尔比和圣克莱等人的“善良”,还是对于像勒格里之流的残暴,都逆来顺受,毫无抵抗或反叛意识。因为,在他看来,这种默默的忍受,并不是对世俗的屈服,而恰恰是对它的胜利。这也正是后来在激进的黑人中产生不抵抗主义代名词的“汤姆叔叔主义”这一用语的原因。

汤姆先后服侍过谢尔比、圣克莱和勒格里等奴隶主。如果说,前两者对待他比较“宽厚”的话,那么,后者勒格里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典型暴君。在勒格里的种植园里,汤姆一方面把自己的命运交付给上帝,一方面又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他原来的主子谢尔比来把他赎回去,结果却惨死在勒格里的皮鞭下面。这种悲剧正是黑人奴隶的必然宿命。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悲剧本身就是对当时的奴隶制度的控诉,不过,也与汤姆的胸怀坦荡和宗教上的不抵抗主义不无关系。小说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乔治·哈利斯,则与汤姆的作为截然相反。血淋淋的

现实教育了这个才华横溢的青年,使他懂得上帝和宗教对于改变自己的奴隶地位毫无用处,只有依靠自己的不屈和反抗,才能获得自由和幸福。因此,乔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敢于反抗的黑人奴隶的典型,应该予以积极的、正面的评价。他为了自由和幸福,乔装打扮,在废奴人士的协助下,终于历经苦难和危险,偕同妻子伊丽莎和儿子哈利逃亡到加拿大。后来,他在法国接受了高等教育,萌生了朴素的民族主义,决定去利比亚,为自己苦难的同胞缔造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这同时也是作者为黑人奴隶指出的一条出路。

斯托夫人长于叙事。这部小说沿着汤姆叔叔和乔治一家两条线索的发展,又穿插以伊丽莎跳过大河浮冰的逃亡,黑人老妇普露的悲惨之死,凯茜和艾米琳的机智多谋和伊娃之死等许多动人故事,揭示出,在奴隶制度下黑人所遭受的非人待遇,使人们在感情上受到震撼,从而得到心灵上的净化。

当然,小说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首先,基督教色彩非常浓厚,宗教劝化的倾向十分明显。这典型地体现在汤姆叔叔这一人物形象上。他时刻手捧着《圣经》,身体力行地贯彻上帝的教诲。对于他的第二任主子圣克莱,他暗中替他祈祷,甚至跪在他面前,以他的“愚忠”来感化他。即使面对勒格里这样的奴隶主,他仍然逆来顺受,采取不抵抗主义。总之,斯托夫人一方面刻画了汤姆的正义凛然等各种高尚情操和他的不幸,一方面又把他描写成一个“以德报怨”的基督徒,给他戴上了神圣的光环。无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但不能不说,对汤姆性格的这种塑造,使他的高大形象严重地打了折扣,减少了这一形象的感人力度。对于其他诸如伊娃和伊丽莎等人物的刻画,也都不同程度地流露出惩恶扬善的基督教精神。

唯一对宗教持批判态度的是伊丽莎的丈夫乔治·哈里斯。书中有好几处,他以大段的独白,控诉了宗教的虚伪,揭露了宗教施于人的麻醉性。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一旦逃到加拿大,成功地摆脱了奴隶制的羁绊,变成了自由人,也皈依了基督教,并决心以基督精神作为他将来希望建立的民族国家的精神支柱。

这里,当然不是一概地抹杀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正

如有论者所说：“宗教作为一种精神的或思想的武器，为最终通过暴力废除奴隶制度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见张敏谦《福音新教及其对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载于《美国研究》，1992年第2期第135页）其次，从结构上说，对于伊娃、托普茜和奥菲丽亚小姐的描述，尽管非常动人，但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冲淡了上述两条主线，甚至模糊了它们的逻辑发展脉络。读起来，既觉得布局失之平衡，也有些冗长。

不过，总体看来，《汤姆叔叔的小屋》仍然不失为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十分出色的小说。

在中国，早在清朝末年，就由林纾和魏易合译成中文，题为《黑奴吁天录》。这在中华民族由于当时清廷的腐败无能而处于生死攸关的时刻，唤起了中国人民深刻的救亡意识。另外，该书作者斯托夫人还是晚清启蒙者为中国女性塑造的西方典范之一。当时被介绍到国内的这类典范，包括刺杀沙皇的东欧女豪杰苏菲亚、呼吁解放黑奴的美国女作家批茶、法国大革命山岳派杰出领袖罗兰夫人等，而其中的批茶，就是现在通称的斯托夫人（见夏晓虹《晚清文人妇女观》）。林纾和魏易中文译本出版六年后的1907年，我国留日学生把小说改编成了五幕话剧在东京上演。1932年，又在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上演。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九六一年，还进一步改编为《黑奴恨》上演。这说明小说已经为世界广大读者所接受，所认同。

最后，面前这本书是《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节缩本，笔者在节缩过程中，一方面努力保持故事内容的完整，另一方面也注意保留原作的风格。同时又删除了与上述两条主线联系不太紧密的情节，例如原书第二十章“托普茜”、第二十三章“亨利克”和第四十五章“尾白”等章节。第二章“母亲”和第三章“丈夫与父亲”则合并为一章，题名“伊丽莎和丈夫”。个别章节的题目，也稍稍做了改动。另外，为了使故事线索更加清晰，除伊万杰琳和伊丽莎，使用她们的昵称外，其余人物均不使用其昵称，汤姆·娄克这一人物的姓氏，为使之与主人公汤姆叔叔区分开来，一律作“娄克”。谨在这里一并说明。

李自修



带着问题读书：

1. 斯托夫人在描写人物上具有独到之处，她描写了两组身份、命运、性情不同的人物。她怀着无比同情的笔触，描写了不同类型的黑奴形象，试着分析一下汤姆、伊丽莎、乔治等黑奴形象的性格特征和命运；她还刻画了形形色色的奴隶主形象，试着分析一下谢尔比、谢尔比太太、勒格里、圣克莱等人物的性格和命运。通过这些各具性格、思想的人物烘托出了怎样的主题？
2. 同样是描写奴隶制的世界名著，《飘》里的南方是一派浪漫温馨的田园风光，奴隶与主人相处和谐；而《汤姆叔叔的小屋》里的南方是罪恶、剥削的南方，奴隶过着痛苦的生活。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区别？去书店找一找相关历史书，了解一下《飘》PK《汤姆叔叔的小屋》，究竟哪个南方更真实。
3. 在今日安大略省德累斯顿附近有汤姆叔叔的小屋历史遗迹。有人说用汤姆叔叔的小屋作为书名，象征着温馨祥和的庇护所，反衬出黑奴的苦难和伤痛。有人说小屋并不实指某间小屋，而是一个表意的“小屋”。你怎样理解这个书名？有怎样的解析？
4. 许多评论倾向于把此书看作黑人的解放宣言，评论家们把大量的笔墨用在屈从温顺的汤姆叔叔或桀骜不驯的乔治身上，也有一些评论把目光对准汤姆身边的女黑奴形象，但几乎还未有人关注到小说中部才出现的圣克莱这个具有强烈是非感的白人奴隶主形象。这个看似斯托夫人笔下一个匆匆过客式的人物，实是作者叙事计划中一个举足轻重的关键，是作者本人的宗教与政治思想矛盾的集结体，是作者在这场与奴隶制作斗争的圣战中的一个化身。请分析一下作者如何利用圣克莱这个角色来解决小说叙事计划中出现的困境，如何通过他来传递自己的政治观点。
5. 有人说只要有颗伟大的同情心就能创造历史，创造属于自己的历史，斯托夫人的事例就是这样的证明，你是否同意这样的观点？在生活中和历史里你还听说或了解过多少诸如一个“小我”可以改变和影响历史与人类进程的真实故事？这些故事对你有何启示？

实用知识

内容梗概

肯塔基州的一位奴隶主谢尔比的家奴汤姆，笃信基督教，从小对主人忠心耿耿，侍候主人一家。奴隶主谢尔比炒股投机失败后，经济拮据，决定把黑奴汤姆和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卖掉抵债。伊丽莎带着儿子深夜潜逃，进入自由之州。而汤姆不愿主人陷入困境，甘愿被主人拍卖给一位人贩子，离开妻子和孩子。

汤姆随奴隶贩子乘船沿密西西比河南下，途中救了一位奴隶主圣克莱的女儿伊娃。圣克莱为了表示感谢，赎回汤姆，把他安排在自己位于新奥尔良的家做仆人。在父女俩的关怀下，汤姆过着宁和的仆人生活。但父女先后死去，厄运又降临到汤姆头上，他又被送到奴隶市场上拍卖。他被拍卖给奴隶主勒格里家，勒格里性格残暴，设私刑折磨奴隶，禁止他们接受文化知识，使他们永远处在愚昧无知的境况中。他畏惧汤姆的勇敢和虔诚，处处捉弄汤姆，让汤姆干繁重的非人的活。勒格里的两位女黑奴凯茜和艾米琳受不了主人的压迫，企图逃跑。汤姆保护她们，不肯向主人透露她们的躲藏处。勒格里大怒，用皮鞭抽打汤姆，活活打死了汤姆。汤姆原主子的儿子乔治·谢尔比在汤姆弥留之际到来，但为时已晚，他安葬了汤姆，并发誓终身为废除奴隶制而奋斗。

黑女奴伊丽莎的丈夫乔治也沦为奴隶，被主人“出租”给工厂。他在工厂成为工厂主和机器的奴隶，没有丝毫自由。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乔装自由人，在逃亡途中举枪向奴隶贩子开火。最后，伊丽莎及其丈夫乔治在废奴派的白人帮助下，在加拿大获得了自由，终于全家团聚。

作者扫描

哈丽叶特·比彻·斯托夫人(1811—1896),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出生于北美一个著名的牧师家庭,她的父亲是著名牧师革曼·比彻,她从小受到神学的熏陶,一生基本上都是在宗教的氛围中度过的。幼年因父亲关系颇受加尔文教派影响,青年时期因其叔父萨缪尔·福特的影响接受了自由主义信仰。青少年时期,她在哈特福受过良好的教育,酷爱读书。除了学习神学外,她还大量地阅读拜伦和斯考特的作品,这两位著名作家对她以后的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一八三二年,她随全家迁往辛辛那提市,她父亲被任命为那里的莱恩神学院院长,而她在在一个女子学校教书,写了一些关于新英格兰生活的随笔。一八三六年,她与父亲所在的神学院的 C. E. 斯托教授结婚。

辛辛那提市位于肯塔基州的俄亥俄河河畔,郊外是星罗棋布的大农奴主种植场。当时那里是北美废奴运动的中心之一,在市区经常能听见反对黑奴制的激昂的演讲。同时辛辛那提还是各地逃奴的避难地,他们通过“地下铁道”,把辛辛那提作为中转站,然后逃奔加拿大或北方自由州。在废奴运动的影响下,斯托夫人一家对黑奴深表同情。革曼·比彻的家里就安置过逃奴,这使斯托夫人有机会亲耳听到逃奴诉说悲惨的遭遇,控诉奴隶制的种种罪恶。之后,斯托夫人又得到一次机会,与朋友一起访问了肯塔基州梅斯维尔的几个种植场,耳闻目睹了黑奴劳动和生活的惨状——这就成了《汤姆叔叔的小屋》里谢尔比种植场的雏形。斯托夫人的弟弟是个商人,经常往返于新奥尔良和“红河”郡之间,他给斯托夫人讲述了许多关于南方奴隶主暴戾恣睢、惨绝人寰的真实故事,特别是他在密西西比河一艘商船上邂逅的一个凶残的奴隶主的劣迹,使斯托夫人大为震惊。后来,斯托夫人便在此人的基础上成功地塑造了勒格里这个反面人物形象。

一八五〇年,斯托先生受聘去缅因州的鲍丁学院任教授,于是全

家迁到新英格兰北部。在那里,斯托夫人逐步成为一个坚定的废奴主义者。有一天,斯托夫人接到嫂嫂的来信,嫂嫂爱德华·比彻夫人在信中请求她写点东西,让全国人民都能知道可恶的奴隶制是什么样子。当时,家里人都支持她,而且他们也是废奴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她的哥哥爱德华曾在波士顿一个教堂里发表慷慨激昂的废奴演讲,她的另一个哥哥亨利·华德在布鲁克林教堂举行过引人注目的特殊的黑奴拍卖,让他们获得自由。所以,斯托夫人表示要学哥哥的样,她说:“上帝帮助我吧。我将要把我所了解的事情写出来。只要我活着,我就一定写。”

几天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第一章就写出来了。据斯托夫人自己的回忆,有一次,她在布伦斯威克教堂做礼拜,突然创作灵感涌上心头,汤姆叔叔的遭遇渐渐在她脑海里形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当天下午,她回到家,锁上门,就疾书起来。稿纸不够,她就用食品包装纸代替。写完第一章后,斯托夫人念给丈夫和孩子们听。他们深受感动,斯托先生鼓励妻子继续写下去,说:“这样写下去,你就可以写一部了不起的书。”

接着,斯托夫人写信给在华盛顿的好友甘梅尔·贝利,告之写作《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计划。甘梅尔·贝利是华盛顿一家废奴主义刊物《民族时代》的编辑,也是斯托家的至交好友。在给她的信中,斯托夫人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可以在《民族时代》分三至四期连载。”甘梅尔·贝利很高兴,立即复了信,并寄上三百美元作为约稿费。从一八五一年六月起,《汤姆叔叔的小屋》就开始在这家主张废奴的周刊上连载发表。结果,情况大出意料,斯托夫人越写越长,笔下的人物、情节、对话像滚雪球似的展开了,《汤姆叔叔的小屋》竟在《民族时代》上连载了近一年(四十多期)。小说连载完以后,斯托夫人说:“这小说是上帝自己写的,我只不过是她手里的一支笔。”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流传使斯托夫人成了一位世界瞩目的人物。她应邀三次访问欧洲。在英国,她受到维多利亚女王和艾尔伯特王子

的接见。她还会见了著名作家乔治·埃利奥特、狄更斯等。英伦三岛和欧洲大陆的普通人民更是热烈地欢迎这位来自“新大陆”的废奴女英雄。在爱丁堡,人们捐赠一千枚金币,请斯托夫人带回美国献给北美的废奴运动。

当然,在对《汤姆叔叔的小屋》潮水般的赞美声中也夹杂着阵阵责骂的喊叫,代表南方奴隶主利益的宣传喉舌《南方文学通讯》等,指责斯托夫人“歪曲事实”,小说是“幻觉的反映”。起初,《汤姆叔叔的小屋》还能在南方书市自由出售,不久,便成了禁书,谁有这本书就会感到不安全。为了回答对她的非难和诬蔑,斯托夫人编写了《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说明》,公布了有关该书写作的背景材料、文件、逸事、谈话纪要等内容,一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人物的说明;第二部分批评了逃奴法;第三部分介绍了若干黑奴的典型经历,指出变革南方奴隶制度的必要性;最后部分是对教会分裂立场的指控。《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说明》并没有引起太大的反响。一个曾靠偷印《汤姆叔叔的小屋》发财的英国出版商,见利忘义,又偷印《说明》五万册,梦想再发一笔横财,但最后因销路不好而破了产。

一八五六年,斯托夫人出版了《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四周内共销售十万册,但仍未突破《汤姆叔叔的小屋》的销量纪录。斯托夫人是一位勤奋的多产作家,在她辛劳耕耘的三十年时间里,几乎每年都出一本书。此外,她还撰写了大量的故事、散文、评论等。她的其他主要著作有《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1856)、《奥尔岛上的明珠》(1862)、《老镇上的人们》(1869)、《粉色和白色的暴政》(1871),以及一些宗教诗,收入一八六七年出版的《宗教诗选》。她还写过一篇虚构的维护女权的论文《我妻子和我》(1871),今天常常被女权主义者引用。斯托夫人晚年主要住在佛罗里达,在《棕榈叶》(1873)一书中描写了她在那里的宁静生活。

斯托夫人于一八九六年病故,享年八十五岁。

作品审美

有人说,文学既是助力器,又是政治变革的导火索,能够为社会转型奠定基础,而《汤姆叔叔的小屋》的问世,完全称得上是一座这样的里程碑。每当人们提及这部小说的诞生,都会将其和同时代的废奴起义等事件联系在一起。正是在它们的共同作用下,美国才逐步走向内战。《汤姆叔叔的小屋》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为美国废奴运动赢得了两百万同情者和支持者。一八六二年,林肯总统在白宫接见了斯托夫人,评价她的书时,在扉页上题词“写了一本书,酿成一场大战的小妇人”。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全书都被一个主题所主宰:奴隶制度的罪恶与不道德。几乎在小说的每一页里,斯托夫人都积极推动着“奴隶制度不道德”这一主题,有些时候她甚至会改变故事叙述的口吻,以向人们“布道”奴隶制的破坏天性。

《汤姆叔叔的小屋》表达出的另一个主题是女性的道德力量与圣洁。因为斯托夫人认为母性是“所有美国人生活中的道德与伦理模范”,并相信,只有女性才拥有将美国从奴隶制的恶魔手中拯救出来的道德权威。书中,这种角色的例子有伊丽莎——一位带着小儿子逃亡的女黑奴,并最终与全家团聚,或者小伊娃——她被视为一名“理想的基督徒”。正是通过这样的角色,斯托夫人表明了这一观点:女性能够拯救她们身边的人,哪怕是最不道义的人。但后来的评论也提到,斯托夫人笔下的女性角色一般都以家庭主妇的老套形象出现,而不是现实中的女性。斯托夫人的小说“重申了女性所发挥的影响的重要性”,为随后几十年里女权主义运动道路的铺平做出了贡献。

斯托夫人的清教徒宗教信仰显露于小说的结尾,并延及所有的主题。她对基督教的本性进行了探索,并认为基督教神学与奴隶制度有着无法调和的矛盾。当伊娃死后,汤姆恳求挚爱她的圣克莱“回望耶稣”时,当汤姆死后,乔治·谢尔比用“做一个基督徒多好啊”来称颂他

时,这一主题都得到了最明确不过的彰显。因为在《汤姆叔叔的小屋》中,基督教的主题占有很大的分量,并由于斯托夫人在小说中直接且频繁地发出宗教信仰上的感慨,这本小说还常被认为带有“布道书的形式”。

《汤姆叔叔的小屋》具有十九世纪感伤小说与家庭小说中常见的感性与戏剧性的风格。在斯托夫人的时代,这一类型的小说是最为流行的:它们趋向于去描述女性主角,其写作风格常能唤起读者的同情与感动。尽管如此,《汤姆叔叔的小屋》与其他的感伤小说不同的是,它将其中心焦点集中于奴隶制这种大型话题,并以一名男性作为故事的主角;不过,斯托夫人亦试图去引出读者的某种强烈情感,譬如让读者为小伊娃的死而哭泣。这一写作类型的力量可通过同时代读者的反应显现出来。斯托夫人的一位朋友乔治亚娜·梅曾经写信给她道:“我昨晚子夜醒来,耗尽终夜读完了这本书。此后,我再也不能望着小孩子垂死而无动于衷。”书中小伊娃的死对当时的许多读者造成了影响,单在一八五二年,波士顿便有三百名女婴被取名为伊娃。

《汤姆叔叔的小屋》于一八五二年首次在《民族时代》刊物上连载,虽然《民族时代》的发行量不大,但《汤姆叔叔的小屋》却赢得了成千上万的热情的读者。第二年,波士顿的一家小出版社——约翰·失厄特出版公司决定出版此书。第一版印了五千册,头一天就售出了三千册,第二天全部售完。接着重印,一周内加印一万册,也一售而空。再加印,一年内美国八家出版社日夜赶印出三十万册仍然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当时几乎每个识字的美国人都争先恐后地阅读这部“扣人心弦”的小说。没多久,《汤姆叔叔的小屋》便在国外声名鹊起。先是美国普特南出版公司的一个年轻编辑寄了一本给英国的一位出版商,一年之内,英国就有十八家出版公司竞相印了一百五十万册,发行到英国本岛和英联邦各国。欧洲出版商也随即行动起来,仅仅几年,该书就被译成法、德、瑞典、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等二十二种语言,影响遍及世界。与此同时,《汤姆叔叔的小屋》也被改编成剧本,搬上了舞

台。不计其数的剧团和不计其数的剧本在世界各地上演着。

尽管在读者中得到了肯定,但在其发表后的几十年里,文艺评论家们都否定了《汤姆叔叔的小屋》以及其他感伤小说中展现出的这种风格,因为这类小说是由女性写成,并过于突出地描写了“女性多愁善感的情感”。一位文艺评论家认为,如果这部小说与奴隶制没有关联,“它不过就是一部普通的感伤小说”。另外一名评论家则将这本书描述为“基本上就是一堆苦力劳作出的毫无意义的碎片”。乔治·惠彻在他的《美国文学史》中对这本书嗤之以鼻,将之斥为“周日学校小说”,并充满着“露骨描述的情节”。

然而,一九八五年时,简·汤普金斯在她划时代的《杰出的设计:美国小说的文化成果》一书中改变了这一观点。汤普金斯盛赞了其他评论家拒绝承认的感伤风格,并提出,感伤小说展现了女性的情感,拥有改善世界的力量。她还认为,包括《汤姆叔叔的小屋》在内的流行于十九世纪的家庭小说,有着“理智的复杂性、雄心与机智”;而《汤姆叔叔的小屋》“对美国社会的批判要比霍桑与梅尔维尔这些更知名小说家的批评更具毁灭性”。范怀克·布鲁克斯说:“撇开小说写作的氛围不谈,《汤姆叔叔的小屋》不失为反映一个时代、一个国家的一部伟大的民间传记。”

斯托夫人的儿子和孙子曾经在很多年后用诗一般的语句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像燃起的熊熊烈火,闪亮了天边;像汹涌的感情潮流席卷走眼前的一切,然后越过浩瀚的大海,将影响波及全球。全世界都在思索和谈论着它。”

大方之言

她不仅在世界著名妇女中是出类拔萃、名列前茅的,而且在决定美国人民命运最关键的历史时刻,她的影响超过其他的任何一个人。……当然,废除奴隶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人能功成业就的事,它是众人的事业,但是,《汤姆叔叔的小屋》所产生的影响是最伟大的,

最深远的。

——美国政治家 柯克·门罗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胜利。

——美国浪漫主义诗人 亨利·华兹华斯·朗费罗

要是没有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林肯也就不可能当选为美国总统。

——美国作家 查尔斯·萨姆纳

第一次听到了美国女作家斯托夫人的小说《黑奴吁天录》，美国南部黑奴们的悲惨命运和他们勇敢抗争的故事，心激动不已，紧握着眼泪湿透的手绢，在枕上翻来覆去，久久不能入寐。

——中国作家 冰心

延伸阅读

反汤姆文学

《汤姆叔叔的小屋》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文学流派——“反奴隶制文学”，并因此改变了世界，这部传世之作和斯托夫人的功绩昭告后世：历史事件的发生、冲突和结局不单由政治左右，而是多重元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作家也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而在当时为了反击《汤姆叔叔的小屋》，美国南方的作家们发表数量众多的作品以反驳斯托夫人的小说，形成了“反汤姆文学”。所谓的反汤姆文学，一般都站在维护奴隶制度的立场上，认为斯托夫人笔下描述的奴隶制度是夸张不实的。这类的作品大都展现了家长式的白人奴隶主与其纯洁的妻子，十分乐善好施，在其家庭式的种植园里照顾着那些孩子般的奴隶。在这些小说中，非裔美国人都被含蓄或直接地描述为孩子般的人，离开白人的监护就无法独立生活。

最著名的几本反汤姆作品有威廉·吉尔摩·西姆斯的《剑与梭》、玛丽·亨德森·伊斯门的《菲莉丝阿姨的小屋》以及卡罗琳·李·亨茨的《种植园主的北方新娘》，其中亨茨在辛辛那提时曾与斯托夫人有